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民著上易字第8號

上　訴　人　黃歆舟

訴訟代理人　蔡嘉恩律師

被 上訴 人　創意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敬凱

訴訟代理人　潘和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本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附件1所示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為上訴人於民國109年5月26日拍攝且受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上訴人為著作財產權人，並以兜著數位創意有限公司(下稱兜著數位公司)名義負責饗鮮肉日式燒烤餐廳（下稱饗鮮肉餐廳）行銷工作，協助經營饗鮮肉餐廳臉書粉絲專頁。上訴人於112年9月6日發現被上訴人未經同意或授權，重製及公開傳輸系爭照片於趣趣平台(https://www.treatrip.com/)、「POTATO MEDIA」網站(https://www.potatomedia.com/)所發表「2023新北燒烤餐廳攻略」文章（下稱系爭文章），已侵害上訴人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且被上訴人未於系爭照片表示著作財產權人即上訴人姓名，亦侵害上訴人之姓名表示權。爰依著作權法第85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3項、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216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9萬1,944元之本息等情。

二、被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為網頁設計公司，趣趣平台於112年1月19日發表系爭文章之前曾委託被上訴人設計網站，被

上訴人於設計之初即以電話聯繫饗鮮肉餐廳，經當時饗鮮肉餐廳員工同意使用其官方臉書粉專109年6月8日貼文之系爭照片，被上訴人無從知悉該照片是否非饗鮮肉餐廳自行拍攝，亦不知該餐廳與上訴人或兜著數位公司間之約定。又被上訴人於趣趣平台使用之系爭照片早於112年1月19日即發表，上訴人於心動時刻網站刊登「新北頂級燒肉餐廳」文章遲至113年5月16日發布，且趣趣平台所使用照片已註明「圖片來自於饗鮮肉日式燒烤官網」文字(如附件2)，與饗鮮肉餐廳於官方臉書粉專張貼之照片相同，均無「Woment心動時刻」之浮水印（如附件3），並非來自上訴人發布之系爭照片，故被上訴人主觀上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再者，被上訴人與趣趣平台並無股權持有關係，該平台亦非被上訴人旗下所有，況且，被上訴人為報導或評論新北市燒烤餐廳而使用系爭照片，為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52條、第65條等規定，並不構成對上訴人著作權之侵害等語。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即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上訴人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9萬1,9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趣趣平台、「POTATO MEDIA」網站上之系爭文章(甲證1-1、甲證1-2)均有上訴人於109年5月26日拍攝之系爭照片，惟其上無如附件3之浮水印。

(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負責人林敬凱提起違反著作權法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3年度偵字第13067號不起訴處分，上訴人提起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35號駁回再議確定。

(三)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公司提起之違反著作權法刑事告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4年度偵字第17030號不起訴

處分，上訴人提起再議，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477號駁回再議確定。

(四)被上訴人有受趣趣平台委託設計該網站網頁。

(五)被上訴人與趣趣平台之法定代理人均為林敬凱，兩造對於甲證6(趣趣平台隱私權宣告頁面)之真實性均不爭執。

(六)被上訴人自承其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有從饗鮮肉餐廳臉書貼文下載系爭照片，並將其重製、上傳至系爭文章中予以公開傳輸。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照片為上訴人於109年5月26日所拍攝之攝影著作，具有創作性，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225頁），復有上訴人所提出之創作歷程檔為證（甲證7、8），堪認上訴人主張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財產權人，尚非無據。又被上訴人於趣趣平台、「POTATO MEDIA」網站發表系爭文章中所引用之照片與系爭照片相同，惟其上標有「圖片來自於饗鮮肉日式燒烤官網」文字(如附件2)，此有兩造所提網站網頁列印資料可稽（甲證1-1、甲證1-2、乙證3)，堪認屬實。

(二)按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此為著作權法第52條所明定。此「引用」之方式不限於重製，可包括任何合目的性之行為，例如於必要時公開傳輸引述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經查，系爭文章標題為「【2023新北燒烤餐廳攻略】澎湃燒肉摩天輪　吃爆10大肉食主義愛店」之網路文章，內容為介紹新北市10家燒烤餐廳，諸如久天日式炭燒、鹿兒島燒肉專賣店、饗鮮肉日式燒烤等10間餐廳之特色或賣點，饗鮮肉餐廳乃其中一間餐廳，其撰寫方式為引用各家餐廳官網之1張照片並標明出處，然後於每張照片下方簡介各家餐廳之用餐特色與優惠，以及各店家之電話、地址及營業時間等資訊，提供消費者參考選擇。觀諸系爭文章內出現系爭照片下方有特別標示「圖片來自於饗鮮肉日式燒烤官網」文字，且

所介紹「方案有799、899、1388三種，其中1388的方案，不只提供日本和牛吃到飽，還有伊比利豬、葡萄蝦和戰斧牛等」內容，核與饗鮮肉餐廳於官方臉書粉專張貼之介紹文及照片相同（原審卷130頁），足見系爭文章性質上僅係為向消費者推薦新北市10間燒烤餐廳所為之網路文章報導或評論，且所引用之系爭照片亦係忠實呈現饗鮮肉餐廳官方臉書專頁已公開發表之內容，並有標示出處。由於系爭文章所報導或評論之目的即在提供閱覽之消費者參考選擇，每間餐廳只有相對應之照片1張可供消費者識別其特色，如無引用足以代表該餐廳之照片顯難以進行報導或評論；復參以證人即饗鮮肉餐廳負責人陳沛函（原名陳雅珍）於本院證述：系爭照片為上訴人拍攝提供餐廳使用，但就系爭照片之使用及授權並無特別與伊約定，摩天輪為餐廳主打的經典菜色，若有人幫伊行銷打廣告，伊不會不同意等語（二審卷第185、190頁），堪認系爭文章使用饗鮮肉餐廳之系爭照片進行報導或評論，並未逾越正當合理之範圍。準此，被上訴人所發表之系爭文章雖曾引用系爭照片，惟因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之豁免規定，並不構成對上訴人著作權之侵害，被上訴人自無侵害上訴人就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

(三)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並未就系爭照片進行評論分析，而係將其作為懶人包文章之配圖利用，並非引用他人著作；又其撰文目的係透過系爭文章競爭網路關鍵字排名以增加廣告收益，並未依報導目的節錄最低之必要部分，已超出合理範圍，甚至標示錯誤作者、誤導公眾，不符合著作權法第64條之規定等等。惟查，系爭照片內出現之「燒肉摩天輪」為饗鮮肉餐廳特有之主打經典菜色，系爭文章引用作為介紹饗鮮肉餐廳之代表照片，應具有合理正當性，如無使用該照片供消費者辨識而僅以文字作介紹，顯難進行報導或評論，已如前述，尚難認已逾引用之目的或必要範圍。又因饗鮮肉餐廳於官方臉書粉專張貼之系爭照片並未有任何著作權人之標示，一般人實難從外觀得知上訴人為著作權人，上訴人雖稱該臉

書貼文有記載「快來看看Woment心動時刻詳細介紹」之超連結，可連結至上訴人之「Woment心動時刻」文章，然由此超連結之外觀僅能推論該文案有推廣饗鮮肉餐廳之目的，尚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點選該連結或知悉上訴人即為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被上訴人自無從明示著作人，自難認有違反著作權法第64條之規定。

(四)至上訴人雖提出其發表於Woment心動時刻網站之「新北頂級燒肉餐廳」文章（含系爭照片有「Woment心動時刻」浮水印，原審卷第131頁，如附件3），主張系爭文章所使用之系爭照片及介紹文字，係複製上訴人之原始文案修改而成（甲證21），被上訴人應知悉系爭照片為競爭同業拍攝並具有侵權之未必故意云云。然而，觀諸上訴人於Woment心動時刻網站之文章發表於113年5月16日（原審卷第131頁），已在系爭文章發表之後許久，且系爭文章所使用之系爭照片與饗鮮肉餐廳臉書貼文之系爭照片相同，均無任何浮水印，此與上訴人心動時刻網站之照片右上角有「Woment心動時刻」浮水印有所不同，自難認被上訴人之系爭文章係複製上訴人原始文案及系爭照片而來，上訴人之主張並非可採，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之系爭文章雖有引用系爭照片，但因符合著作權法第52條之豁免規定，並不構成對上訴人著作權之侵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其依前揭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9萬1,944元之本息，不應允許。從而，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所持之理由雖與本院之認定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故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並改判如上訴聲明，應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與判決之結論並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其餘爭點亦無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王碧瑩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蔣淑君